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顏于雅

電話：02-2720-8889#8517

電子信箱：bm19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7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3條第2款、
第5條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第
2款所定「實施容積管制」之時點，於建造執照法令適用
日為都市計畫實施容積管制後至中華民國82年3月2日以
前，並於82年3月2日以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，以82
年3月3日認定之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119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56號，目錄
第1組編號第03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